

## 從事屋頂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24834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梁（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3年9月13日，屏東縣滿洲鄉，達○公司。

(二)災害發生於113年9月13日15時許。當日8時許，達○公司等共5人抵達本工程工地，並由葉員甲分配勞工作業範圍，葉員甲及林罹災者二人則移至鵬園B552館101室屋頂之可拆式屋頂處進行Z型隔件鋪設，13時30分許，林罹災者走至101室屋頂最南側處拿取五金零件時即告知葉員甲其腳部有抽筋之現象，葉員甲即請林罹災者於暫時放置之鋼浪板上休息，葉員甲即繼續背向林罹災者於可拆式屋頂處進行Z型隔件安裝，約至15時許，葉員甲聽見於另一側作業之李員說『林罹災者好像掉下去了』，葉員甲馬上轉身查看，未見林罹災者在原休息處，又往下查看，發現林罹災者已躺在屋頂第2支縱向H型鋼（第2~3支C型鋼間）下方之內側施工架第五層踏板上。

(三)葉員甲立即前往101室室內1樓並通知鴻○公司工程師葉員乙，二人合力操作放在地面之高空工作車，藉由高空工作車上升至第五層施工架踏板上查看，發現林罹災者已仰躺於施工架踏板上且僅有虛弱回應，故葉員甲與葉員乙協力將林罹災者移動至高空工作車上，再由高空工作車運送至地面上，隨後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九鵬基地附設救護車載往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6時41分死亡。

###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林罹災者於鵬園 B552 館 101 室距 1 樓地面高 14.4 公尺之鋼結構斜屋頂上從事屋頂組立作業時，因未確實戴用安全帽，罹災者墜落處屋頂下方未鋪設安全網，且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導致林罹災者行走於屋頂 H 型鋼上時，不慎自屋頂東南側 C 型鋼間往內墜落至距地面 8.6 公尺高之室內第五層施工架踏板上，墜落高度約 5.8 公尺，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1樓地面14.4公尺高之鋼結構斜屋頂上墜落至距地面8.6公尺高之第五層施工架踏板上，墜落高度約5.8公尺，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對於高度 14.4 公尺之鋼結構斜屋頂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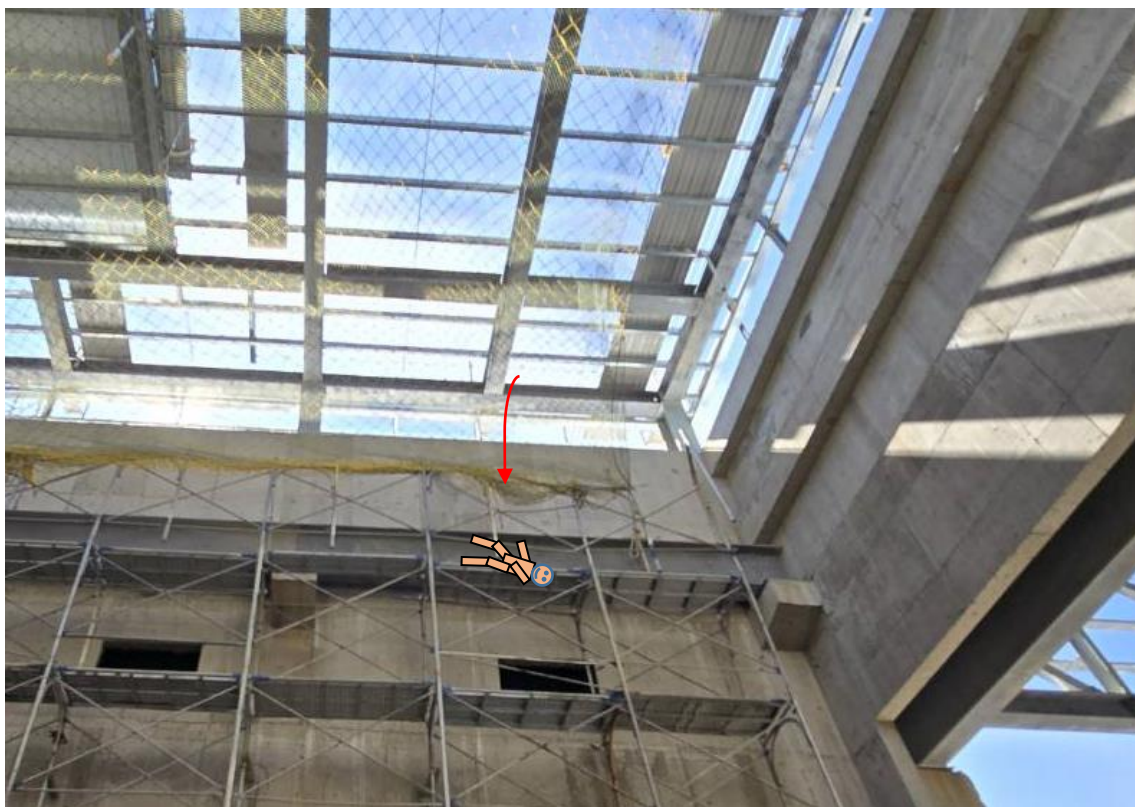
- 4、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7、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8、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9、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10、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11、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12、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13、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14、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5、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之屋頂…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6、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7、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

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林罹災者行走於屋頂 H 型鋼上時，不慎自屋頂東南側 C 型鋼間往內墜落至距地面 8.6 公尺高之室內第五層施工架踏板上。